

幫囚買菸茶 高雄監獄管理員判4年半定讞

高雄監獄戒護科管理員黃敬業收受洪姓受刑人母親提供九萬五千元，幫洪買香菸、茶葉等物品共十一次，讓他免受監獄檢查。最高法院認定黃圖利受刑人，影響監所管理秩序，依貪汙罪判刑四年六月，褫奪公權三年定讞。

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啟隆也被控收洪母的高山茶，與洪母到量販店買頂級無骨牛小排，部分給洪吃，其餘自己享用，還幫其他受刑人帶成藥。二審依圖利、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刑七年六月，最高法院撤銷圖利部分，其餘判決確定，徐去年過世，更一審判公訴不受理。

判決指出，黃敬業96至99年擔任洪姓受刑人的舍房夜勤管理員，洪出獄後雙方仍往來，黃進而認識洪的母親。

104年6月，洪因毒品案進高雄監獄服刑，當年11月至隔年3月，黃受洪母委託，收下九萬五千元現金，替洪購買茶葉、香菸、口香糖、咖啡等物，趁舍房交接班時拿給洪。

黃坦承替洪購物，但否認貪汙，稱洪母交付的現金都用來購物給洪，記不清日期，沒有從中獲利，縱使違反行政規定，也不構成圖利罪。洪母證稱，不懂相關規定，怕兒子不好過，想說黃是「做官的」，「我寧願花一點錢，讓兒子好過一點！」

一審判黃無罪，二審改依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罪判刑六年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。更一審認為，黃不思戮力從公、盡忠職守，多次替洪夾帶違禁物品，圖利受刑人、損及機關聲譽，影響監所管理秩序，考量夾帶物品價值不高，判刑四年六月、褫奪公權三年。最高法院認定判決沒有違誤，駁回上訴定讞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1年03月31日報導)

政府價值在廉能，貪污腐敗不容忍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